

监督索引号 53040001347301000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是市政府赋予行业管理和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引导、组织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培育龙头企业，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3.根据玉溪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4.实施开放办社，加强供销合作社与社会各部门，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与联合，吸纳各种经济成分的组织和个人加盟供销合作社，拓展供销社发展空间，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5.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广大农民和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6.组织开展全市供销合作社教育事业，为下级社和广大农民培养合格的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人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7.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8.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现代商品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

9.代表玉溪市参加省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与交流；

10.负责全市供销社系统各类人才的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理论素质和业务操作技能。加强对农业产业化建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点的专业知识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的培训和研讨，加快供销社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推动供销社“新网工程”和“电商”建设，积极承担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等以及供销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培训和认证，为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服务，为“三农”服务。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供销社的关心指导下，全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供销系统“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在“玉溪之变”的时代要求下深入践行“供销之变”。我单位工作开展以及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1、把供销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提升综合改革成效。

2、把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作为重要手段，彰显服务“三农”能力水平。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完善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加强化肥价格检测，市农资公司、红塔农资公司被列为全省供销系统农资保供重点

企业，全系统销售有机肥、水溶肥 4.83 万吨，同比增长 23.85%，储备各类化肥 2.80 万吨。

3、把引领示范作为有力抓手，推动食用菌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认真落实《玉溪市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溪市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充分发挥玉溪市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全市食用菌产量达到 3.24 万吨、产值 14.05 亿元。

4、把联动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点工作，纵深推进供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5、认真开展为农教学推广培训，助推乡村振兴。全年，共组织举办全市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及高素质农民培训 38 期 3253 人次，完成计划任务的 135.54%，比计划超 14 期 853 人次。其中，开展食用菌栽培管理、野生菌保育促繁和食用菌加工营销方面的推广培训共 24 期 2250 人次，围绕果蔬种植管理、农资农化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合作社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 14 期 1003 人次，举办第五期全国羊肚菌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及风险防控培训班 1 期 150 人次，承办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暨红托竹荪、羊肚菌种植玉溪专题培训 1 期 146 人。全年围绕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产业发展，开展食用菌知识、中药材种植、农资农化服务培训 6 期 520 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财务科、农村流通科、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学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学校。

纳入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5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9 人（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877,758.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77,758.9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4,335.24 元，增长 1.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4,335.24 元，增长 1.1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在职人员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5 名；二是下属单位干部学校 2023 年社保计算基数增加和人员岗位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877,758.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1,212.98 元，占总支出的 94.42%；项目支出 606,546.00 元，占总支出的 5.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4,335.24 元，增长 1.1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5,573.24 元，增长 1.84%；项目支出减少 61,238.00 元，下降 9.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在职人员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5 名，二是下属单位干部学校 2023 年社保计算基数增加和人员岗位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271,212.9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401,756.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69,456.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6%。基本支出人均 277,600.35 元，其中：人员经费人均支出 254,101.53 元，公用经费人均支出 23,498.8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事业单位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06,546.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1,238.00 元，减少的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36,546.00 元，根据人社局审批文件执行。二是烟后（小春季）羊肚菌栽培示范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通过开展羊肚菌种植技术示范，为示范基地提供菌种、营养包和相关设备仪器等扎实做好羊肚菌种植技术推广工作。三是 2023 年化肥淡季储备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通过实施淡季化肥储备项目，由玉溪市农资公司储备春耕用肥 6,793.91 吨，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确保以化肥为主的农资商品供应，保障全市粮食稳定增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7,758.9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335.24 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在职人员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5 名;二是下属单位干部学校 2023 年社保计算基数增加和人员岗位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4,017.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9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1,476,073.13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295,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763.5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663.17 元；死亡抚恤金支出 550,118.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16,960.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费 310,851.87 元，事业单位医疗 98,853.7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403.7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51.2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6%。主要用于烟后（小春季）羊肚菌栽培示范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通过开展羊肚菌种植技术示范，为示范基地提供菌种、营养包和相关设备仪器等扎实做好羊肚菌种植技术推广工作。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998,251.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1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033,017.67 元，事业运行 1,695,233.89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8,070.20 元，商品和服务支

出 8,346,31.36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550.00 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000.00 元，具体内容为化肥淡季储备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8,52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583,011.00 元，购房补贴 35,51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08.00 元，决算为 40,352.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08.00 元，决算为 30,814.0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6.36%，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9,53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3.64%，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53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08.00 元，支出决算为 40,352.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08.00 元，决算为 30,814.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9,53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接待原则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二是下属单位干部学校现用的公务用车是新能源车，没有燃油费，维修费大幅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384.64 元，下降 20.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509.64 元，下降 2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75.00 元，下降 8.4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公车运行费减少，下属单位干部学校现用的公务用车是新能源车，没有燃油费，维修费大幅减少；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接待人次也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通信应急保障、开展供销合作事业、培训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县（市、区）供销社、基层社、社有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人员汇报协调业务工作、洽谈培训事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8,238.02 元，比上年增加 117,560.21 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5 名人员，公车补贴费用和公用经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62,860.67 元，邮电费 15,264.00 元，差旅费 84,397.90 元，维修（护）费 312.00 元，会议费 2,985.00 元，培训费 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9,246.00 元，委托业务费 25,000.00 元，工会经费 60,810.00 元，福利费 60,134.3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0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65,29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75.13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5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 641,390.3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810.58 元，固定资产 622,579.7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6,485.5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8,637.92 元，流动资产增加 2,152.3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54 项，账面原值 197,058.44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学校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78,956.85 元，除公务用车外 1 辆，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900.00 元，均已过折旧期限。其中的房屋构筑物（原值）110,706.85 元，是厨房、浴室、等附属建筑。另外，单位使用的其余房屋，产权属市供销社，是供销社社有资产；办公设备、教室设备等资产，是使用供销社社有资产收益资金购置的，属供销社社有资产，在“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核算。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1347301111